

入足以支付必須繳納之地價稅，年租金之計算係依「實際得標年租金率」乘以「當年期土地申報地價」之公式辦理。

(二)前開租金計算方式中，「當年期土地申報地價」係依台糖公司租賃契約規定：「租賃期間，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時，雙方同意按當期公告地價 80%為申報地價」辦理。105 年適逢各縣市政府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全國公告地價較 102 年調升 30.54%，導致申報地價及租金隨之提高，並非台糖公司片面調高租金。

(三)台糖公司考量土地承租人之負擔能力，已於前開租金計算方式中，「實際得標年租金率」針對不同的土地承租人訂定不同的租金底價，例如基地租金率為申報地價 8%、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申報地價 4%、休閒農場用為申報地價 7%、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為申報地價 10%。

二、有關契約解約之懲罰：

(一)台糖公司為避免承租人任意拋棄承租權，爰於契約約定如承租人擬提前終止契約，應於 5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並於實際終止之日再給付台糖公司 6 個月租金總額，作為損害賠償。並無沒收 1 年租金之約定。

(二)由於政府大幅調升 105 年公告地價，致承租人成本增加，如承租人無力負擔可能發生提前終止契約情事，台糖公司刻正考量衡平雙方權利義務及參酌民間租賃習慣，研議修正租賃契約有關提前終止契約條款之規定。

三、台糖公司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降低承租人成本負擔，台糖公司自 92 年起訂定土地租金調整方案，針對非營利性質之學校、社福及醫療機構使用台糖公司土地，主動按申報地價 8.25%計算租金。

(二)承租人如作工業使用，並取得政府核准按工業優惠稅率千分之 10 課徵地價稅時，台糖公司按申報地價 6.25%計算租金，或經政府准予依該縣市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台糖公司將就所減免之地價稅額全額回饋給承租人。

(三)承租人亦可申請分期計息方式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以減輕負擔。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元月寒害，造成漁產損失嚴重，建請政府輔導重建復育外，更應趁機全面檢討重農輕漁現狀，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降低漁民養殖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202)

黃委員就元月寒害，造成漁產損失嚴重，建請政府輔導重建復育外，更應趁機全面檢討重農輕漁現狀，以具體方案減輕漁民養殖設備成本，並考量增設即時監控等科技養魚設施，降低漁民養

殖風險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本次寒害本會漁業署除與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辦理現金救助發放及低利貸款協助外，已於本（105）年 2 月 26 日函頒「105 年 1 月寒害漁業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補助漁民購置魚苗等，協助漁民進行復養。
- 二、至魚苗供應方面，漁業署除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函請各有關縣市政府轉知養殖業者洽當地團體向水產種苗協會轉介購買及洽請進口商代為進口魚苗外；亦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目前已由業者進口虱目魚苗 1.6 億尾可供作養殖，至文蛤混養虱目魚工作魚部分，可由屏東地區供應約 2 千萬尾，滿足養殖需求，魚苗供應尚無問題。
- 三、有關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漁業補助比例及項目偏低部分，必要時將檢討新增漁業類別之補助項目及比例，俾利推動農漁政策及減輕農漁民負擔。
- 四、有關小型漁機具補助購置事宜，現行可以產銷班為單位透由輔導單位向漁業署提出計畫申請，經審查計畫之可行性後補助。又該署基於產業輔導，推動農業省力、自動化、養殖節能減碳及因應農業老年化及勞力不足問題，對於區域性之流域整治分別補助高雄市及雲林縣大型抽水機，以減少區域水災危害；另為輔導養殖漁民根本降低養殖用電成本負擔，訂定「漁業署輔導改善節能設施（備）作業方式」，補助合法（水權）養殖戶更換使用節能水車、低揚程抽水機、更新耗能冷凍機組等。
- 五、有關養殖水質監測預警系統，可預警水溫、溶氧量、pH 值、OPR 值等變化，漁業署業辦理建置智慧型自動化監控與管理系統等相關科技研究計畫，用以科學化管理及提升養殖效益，未來倘可降低監測系統之產品售價及改善介面符合市場需求，該署可協助宣導漁民使用及推廣。
- 六、因應極端氣候變異，本會將積極向漁民宣導適地適養概念，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減低災損，另本會水產試驗所除選殖具抗（耐）寒魚種、提高魚類抗寒功能外，亦研發經濟可行之寒害預警系統及設施方法。未來將持續輔導業界加強養殖風險管理措施，並將協助及整合產官學界資訊建置防減災機制。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1）

邱委員就「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對文創產業之補助係依臺灣文創產業的特性，以及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需求，規劃提